沙田區議會
二零一七年度第三次會議記錄

會議日期：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
時　　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　　點：沙田政府合署四樓
沙田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出席時間	離席時間
何厚祥議員,BBS,MH(主席)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九時二十分
彭長緯議員,SBS,JP(副主席)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四十一分
陳兆陽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九時二十分
陳敏娟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八時二十四分
陳諾恒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七分	下午九時二十分
程張迎議員,MH	下午四時三十六分	下午九時二十分
趙柱幫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九時十分
招文亮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四分	下午九時零四分
許銳宇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四十三分
黎梓恩議員	下午二時五十一分	下午九時二十分
林松茵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二十分
李子榮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七分	下午六時十七分
梁家輝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二十四分
李世鴻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九時二十分
李世榮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十八分
李永成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九時零四分
麥潤培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三十五分
莫錦貴議員,BBS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十五分
吳錦雄議員	下午二時五十八分	下午九時二十分
龐愛蘭議員,BBS,JP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二十九分
潘國山議員,MH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九時二十分
蕭顯航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三十三分
丁仕元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九分	下午九時二十分
唐學良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四十六分
董健莉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四十六分

出席者	出席時間	離席時間
衞慶祥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九時零四分
王虎生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八時二十六分
黃學禮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七分	下午九時二十分
黃嘉榮議員,MH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五十七分
黃冰芬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七時三十三分
黃宇翰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九時二十分
丘文俊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九時二十分
葉　榮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九時零四分
姚嘉俊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零四分
余倩雯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七時十八分
容溟舟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九時二十分
袁俊傑先生(秘書)	沙田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列席者	職　銜
陳婉雯女士,JP	沙田民政事務專員
黃添培先生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蒲理正先生	香港警務處沙田區副指揮官
林景昇先生	香港警務處沙田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何月萍女士	香港警務處 沙田警區刑事總部情報組主管
潘玉婷女士	署理沙田地政專員
伍覺雄先生	沙田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
阮達勇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新界東)3
朱霞芬女士	規劃署規劃專員(沙田、大埔及北區)
馮惠筠女士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新界東)
崔美珍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署理沙田區康樂事務經理
李張一慧女士	社會福利署沙田區福利專員
蔡雨聖先生	食物環境衞生署 沙田區環境衞生總監
何永銓博士	教育局總學校發展主任(沙田)
鄧馮淑妍女士	房屋署署理物業管理總經理 (大埔、北區及沙田)
鄭家寶女士	沙田民政事務處總聯絡主任
鄭玉琴女士	沙田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東)

列席者	職　銜
梁慧珊女士	沙田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西)
何健南先生	沙田民政事務處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1

應邀出席者	職　銜
劉利群女士,JP	食物環境衞生署署長
霍炳林先生	食物環境衞生署助理署長(行動)3
于慧芬女士	廉政公署首席廉政教育主任/新界東
梁永恆先生	廉政公署高級廉政教育主任

未克出席者	
陳國強議員	(已請假)
鄭則文議員	(　”　)
曾素麗議員	(未有請假)

負責人

主席歡迎各議員、政府部門代表及機構代表出席會議。

2. 主席告知與會者，有旁聽會議的傳媒及市民在現場攝影、錄影及錄音。

3. 主席代表沙田區議會(區議會)歡迎以下代表出席會議：食物環境衞生署(食環署)署長劉利群女士、助理署長(行動)3 霍炳林先生、代替香港警務處沙田區指揮官關翠貞女士出席會議的沙田區副指揮官蒲理正先生、代替沙田地政專員謝媳坤女士出席會議的署理沙田地政專員潘玉婷女士、房屋署署理物業管理總經理(大埔、北區及沙田)鄧馮淑妍女士、代替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沙田區康樂事務經理勞麗芳女士出席會議的署理沙田區康樂事務經理崔美珍女士，以及代替運輸署新界首席運輸主任郭惠英女士出席會議的總運輸主任(新界東)馮惠筠女士。

負責人

區議員請假申請

4. 主席表示，區議會秘書處接獲下述議員的書面請假申請：

陳國強議員	工作原因
鄭則文議員	處理法團事務
程張迎議員	個人事務(或可能遲到)

5. 大會通過上述議員的請假申請。

通過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會議記錄
(會議記錄 STDC 2/2017)

6. 大會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食物環境衞生署署長到訪

7. 主席請劉利群女士簡介食環署的工作。他相信議員會十分踴躍發言。如果發言人數眾多，他只會安排一輪發言。

8. 劉利群女士簡介食環署的工作，重點如下：

(a) 她很高興可以來到區議會簡介食環署的工作，希望藉此機會聽取議員的意見和提點；

(b) 食環署人手大約有一萬人，另以外判合約聘用超過一萬名員工處理環境衞生的工作。本年度開支大約為 68 億元；

(c) 她知道議員很關心環境衞生方面的工作，但其實食物安全亦是食環署工作的一部分，而食物安全中心(食安中心)隸屬食環署。食安中心在香港食物供應的不同環節，無論進口、批發和零售，都會巡查和抽樣檢驗，制定相關法律和負責教育推

廣，以確保在香港出售的食物是安全和適宜食用；

(d) 環境衞生方面，工作範圍十分廣泛，與市民息息相關，包括簽發食物業牌照、小販管理、公眾街市管理、街道清潔、垃圾收集、公廁服務、防治蟲鼠、樓宇滲水及冷氣機滴水、墳場、火葬場及骨灰安置所管理、規管殯葬行業等。她主要會簡介四個範疇，包括(i)衞生黑點和全城清潔問題、(ii)防治蟲鼠問題、(iii)公眾街市管理和(iv)骨灰安置所規管：

(i) 衞生黑點和全城清潔方面，署方致力提供清潔宜居的居住環境，工作分三方面進行，包括加強清潔、執法和教育宣傳。從去年年底開始，特別在沙田區，已增加了不少資源，例如增設高壓熱水洗濯機隊和洗街車等，以提供潔淨的環境。署方知道外判的工作比較多，所以亦加強了監管承辦商員工清洗街道的表現，改善區內街道清潔的服務。去年在沙田區收到超過 3 000 宗關於這方面的投訴。加強執法方面，去年在沙田區就非法棄置垃圾共發出了一千多張定額罰款通知書。培育市民的公德心亦是保持環境清潔的重要部分之一。署方在聆聽市民意見後，於去年委任“清潔龍阿德”為清潔香港大使，包括開設“清潔龍阿德”臉書專頁，希望藉這軟性手法做好宣傳和公民教育。署方亦會持續舉辦宣傳教育活動，就此她感謝大家過去和署方一起在地區層面宣傳清潔環境的重要性，署方日後仍會與區議會保持緊密聯繫；

(ii) 防治蟲鼠方面，蟲鼠種類繁多，署方主要針對蚊和老鼠。因為這兩類被界定為可以傳播病毒的媒介，所以相關防治工作可以減低疾病傳播的風險。蚊患已知為登革熱症、日本

腦炎和寨卡病毒的傳播媒介，做好防治工作可以減低市民感染這些疾病的機會。滅蚊運動今年會舉行三次，署方亦知道由沙田民政事務處(民政處)協調的地區主導行動計劃選取了滅蚊和剪草為重點工作，因此會配合和支持。誘蚊產卵器指數方面，沙田區三個主要採集指數的地方，大圍、圓洲角和馬鞍山在本年度首五個月，除了在大圍五月份錄得8.1%指數外，其他地點和月份錄得的指數都是零，這個好成績有賴地區市民的支持和配合，期望大家會做得更加好。鼠患方面，滅鼠工作每年都會分兩期推行，今年因應市民的關注，而且署方知道某些區份鼠患較嚴重，所以在兩期滅鼠工作之間加入新措施，推行為期兩個月的目標小區滅鼠行動，在區內加強清潔、執法和教育宣傳。在沙田區主要針對大圍部分區域，包括積存街、積信街、積德里和積富街等。沙田區去年的鼠患指數大約為百分之三，略低於全港的平均指數；

(iii) 公眾街市管理方面，沙田區有兩個公眾街市和兩個熟食市場由食環署管理。署方重視街市的經營環境，希望不但從檔戶的角度考慮，也為市民提供舒適和清潔的購物環境。大圍街市方面，由於大部分檔戶都支持加建冷氣，署方正與相關的工務部門積極跟進，在去年年中完成技術可行性研究，在工程的細節上與檔戶和相關屋苑金禧花園商議。安裝冷氣系統需時，為紓緩大圍街市在夏天時比較熱的環境，署方陸續加裝風扇、涼風機和安裝抽氣槽等以改善空氣流通，盡量在冷氣工程完成前減低對市民的不便。沙田街市方面，有一系列工程包括改善消防系統、改善冷氣系統、安裝自動電梯和升降機等。街市管理方面，會處理不積極經營的檔戶和保

持街市的清潔衞生。署方亦增加了這方面的資源，尤其著重處理通道阻塞；

(iv) 骨灰安置所方面，生老病死是必經階段，但是土地資源的因素導致公營骨灰安置所不太足夠，香港正面對這個嚴峻問題。她非常感謝區議會的支持，令石門安興里的公營骨灰安置所建議得以實行。她明白大家對這項計劃有意見，署方會就交通和景觀等各方面充分考慮意見。石門骨灰安置所將成為第一個不燒香燭不燒祭品的場地，既環保，又可盡量減低安置所對周邊學校和民居的影響。立法會剛剛在今天大約下午一時已通過《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條例暫定於本年六月三十日開始生效。生效後有法律框架規管私營骨灰安置所的營運。此外，署方正努力推廣綠色殯葬。現時有兩個方法處理火化遺體後的骨灰，一是在紀念花園撒放，二是在海上撒放。署方一直努力做好宣傳教育的工作，例如去年離世的人數大約有四萬多，火葬佔九成，每十個人有一個選擇綠色殯葬。要解決骨灰安置問題，單靠覓地建骨灰安置所並非長遠計，所以日後會努力推廣綠色殯葬。當然這涉及改變傳統思維，不期望市民立刻接受，只能令他們逐漸接受以這種形式處理骨灰；以及

(e) 區議會作為掌握和表達民意的主要渠道，是署方的重要伙伴。署方非常重視各方意見，亦感謝議員一直以來的支持。這次陪同她到訪區議會的有助理署長(行動)3 霍炳林先生和沙田區環境衞生總監蔡雨聖先生，均樂意聽取意見和回應提問。

9. 主席感謝劉利群女士簡介食環署的重點工作，並邀請議員發表意見。

負責人

10. 李世榮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a) 他歡迎署長到訪區議會交流意見。食環署負責處理日常遇到的環境衞生問題，在社會上擔當重要角色；

(b) 蚊患問題方面，馬鞍山蚊患問題持續，他詢問可否加強滅蚊工作，例如改良日常使用的蚊怕水。他到外地考察時得知當地設有有蓋的垃圾桶，但由於香港沒有類似垃圾桶，天熱時桶內的垃圾很容易滋生蚊患，他詢問垃圾桶的設計是否有改善空間；

(c) 鼠患問題方面，最近有議員表示沙田區的鼠患較以往嚴重，他詢問可否加強巡查食肆，甚至針對食肆進行宣傳教育。他認為最重要是做好監督工作；

(d) 街市方面，在署方向立法會申請加租之際，他曾請願反對加租。反對並非只因為租金增加，而是因為檔戶和市民均覺得食環署的街市環境惡劣、地方骯髒、通道狹窄和設施不足。現時其他新建街市可以使用八達通卡繳費，食環署街市已營運多年，是否可以考慮參考其他街市一些較佳的做法；以及

(e) 社區協作方面，時見私人屋苑的蚊患和鼠患嚴重。食環署是否可以與私人屋苑的業主立案法團(法團)或互助委員會(互委會)舉行恆常會議並加派人員巡查。

11. 黃冰芬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a) 她歡迎署長到訪區議會。她讚揚蔡雨聖總監辦事盡責、處事認真、迅速回應社區訴求；

負責人

(b) 她希望署方可以因應地區情況增加資源，原因如下：

(i) 土木工程拓展署已於今年第一季完成沙田區的綠化工程，區內增加了不少樹木和灌木，灌木叢內堆積了不少垃圾，例如馬鐵石門站 B 出口的花槽內，長期有很多垃圾，很少見人清理，引起蚊患和蠓患;

(ii) 沙田鋪設了不少環保磚，磚隙之間長出青苔雜草，所需清理時間較長。按照署方清洗街道的日程，有些地方一年內亦未能安排清洗。鑒於沙田區及其綠化地帶面積廣大，署方應該增撥資源以增加外判商人手；

(iii) 有時部門之間分工不清楚，例如在行人路旁的樹木和灌木由康文署管理，但不知道樹木和灌木旁的垃圾應由哪個部門處理。亦有前線人員只會清理街上垃圾，而不會處理樹叢或草地上的垃圾，甚至有前線人員將樹葉和垃圾掃進綠化帶。她相信食環署的工作範疇不限於處理行人路上的垃圾，她欲知署方如何監督前線清潔人員的工作，有沒有巡視他們的工作範圍和了解他們的難處。可否指示前線清潔人員在發現負責範圍以外的垃圾時，向上司匯報，以作適當轉介及跟進，這樣才能達至環境清潔的目標；以及

(iv) 石門未來會設有一個骨灰安置所和紀念花園，希望署方致力推廣綠色殯葬。以往署方推廣的對象只是退休人士和長者，希望署方多向年青一代推廣綠色殯葬。署方在各區設置骨灰安置所和紀念花園時，令周邊居民和持份者感困擾的不單是交通和人流的問題，還包括很多傳統上難以接受的觀念，所以署方必須積極關注這類市民的需要，多加宣傳。

負責人

12. 招文亮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a) 他歡迎署長來到區議會聽取議員的意見。就違泊單車的問題，沙田有完善的單車徑，單車的數目亦非常多，街上不時出現違泊單車，但他認為現行法例和部門之間的協調不足，例如寧泰路曉峯灣畔外有一排欄杆，長期有十多輛單車違例停泊。地區主導行動計劃已將寧泰路列為違泊單車黑點，但相關的幾次行動仍未能清理該些違泊單車，原因是署方標貼告示要求移走單車後，只要他們移除告示，署方就無法清理。希望署方可以與其他部門協調，或建議政府堵塞這個漏洞。有關問題嚴重影響市容和環境衞生，但部門一至兩個月才有行動處理違泊單車，希望部門加派人手處理；以及

(b) 行人天橋和隧道的清潔工作由路政署負責，但路政署聘請的承辦商不夠專業，使隧道骯髒，發出臭味。他詢問清潔工作可否外判給食環署處理，增加人手和清潔次數，甚至將清潔行人天橋和隧道的責任交由食環署來處理。另外，亦希望署方注意監察承辦商員工的表現。

13. 彭長緯副主席的意見綜合如下：

(a) 感謝署長到訪區議會交流意見。署方表示沙田三個分區誘蚊產卵器指數為零，當然要感謝食環署人員的努力，惟沙田面積有 64 平方公里，人口有 69 萬，但卻只有三個分區誘蚊產卵器指數，他認為未能反映實際情況。他每日在街上行走，都發現有蚊患情況；

(b) 在今早的電台節目，連續兩位聽眾都提及環境衞生的問題，指出昨天出現渠道淤塞的情況，是因為食環署人員將垃圾掃進雨水渠和其他部門管轄

的範圍，亦顯示監督不足的情況；以及

(c) 他展示數張街道相片，從相片可見，沙田鄉事會路右轉大埔公路、美林邨附近、大埔道加德士油站通往港鐵大圍站的道路、名城和中電發電站附近、巴士站、行人路等地方，都佈滿枯葉、塵埃、動物糞便、垃圾、發泡膠箱等。

14. 麥潤培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a) 馬鞍山區一直沒有公營街市，而現在很多公共屋邨或租者置其屋(租置)公共屋邨內的街市已屬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領展)管轄或已被領展出售，街市物價高昂。有見及此，值得研究是否有必要於馬鞍山設置公營街市；

(b) 若設置公營街市，在發牌方面署方會否讓不同人士競爭，還是以續舊牌為主，後者可能會導致炒賣舊牌。他相信如果署方考慮優化這方面的政策，對穩定街市餸菜的價格會有一定幫助。他和香港社會工作者總工會過往不斷爭取墟市政策，使有意經營小生意的市民自給自足，惟至今仍未知悉政府會否推行相關政策；

(c) 馬鞍山 103 區將會興建一座綜合大樓，他們一直關注會否在該大樓設置公營街市和熟食市場，而這個公營街市應公開讓不同人士投標，令租金相宜一點，市民因而不用負擔較高的貨品價格；以及

(d) 他關注地區蚊患問題，他詢問食環署一向採取的措施，例如使用蚊沙和蚊油，效果是否理想。香港是炎熱地區，在冬天下雨後亦可能會有蚊患，署方會否增加滅蚊次數。他感謝蔡雨聖先生的幫助，認為其落區處理問題時表現用心服務地區。

負責人

15. 董健莉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a) 她感謝署長到訪。她盛讚沙田區的食環署人員，特別是蔡雨聖總監和大圍街市的人員，為大圍區貢獻良多。剛才提及的衞生黑點有兩個在她的選區內。大圍區是唐樓區，有不少食肆和地鋪，人流非常多，相對垃圾也比較多；

(b) 蔡雨聖總監曾介紹將會使用網絡攝錄機監控衞生黑點，但她認為固定的攝錄機不能處理所有黑點，詢問是否可以設置一部流動攝錄機，在不同的衞生黑點進行監控，相信效果會更好；

(c) 大圍街市方面，她感謝蔡雨聖總監上任後與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互委會和檔戶做了很多協調工作，令超過 85%的檔戶同意安裝冷氣。最近得知二零一九年才可能落實，市民擔心工程是否可以在二零一九年如期展開，希望署方與建築署協調，亦希望立法會議員不會拉布。有檔戶亦關心租金問題，希望署方完成所有相關工程後才檢討租金；以及

(d) 最近發現各區鼠患嚴重，希望署方做好防止鼠患工作。

16. 許銳宇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a) 前幾天在旺角，有一位六十多歲的食環署承辦商員工，生病仍當通宵更，最後由同事送他到廣華醫院。該名員工指出生病仍上班因為工資低。現時食環署的外判制度是問題根源，除了工資低、士氣低、員工福利保障不足外，清潔質素也欠佳。希望署方認真改革外判制度，不應再以價低者得方法評審標書，應衡量投標者的表現；

負責人

(b) 現時署方評估承辦商的表現時沒有諮詢區議員。他希望署方日後改革外判制度後，地區人士可就評核承辦商的服務表現提供意見，以及提供承辦商的資料予當區區議員；以及

(c) 景田苑後山殯葬區，每年夏天晚上八至九時就會發出類似腐肉的臭味，希望署方加派人員跟進。

17. 梁家輝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a) 他歡迎署長來到區議會交流，亦感謝蔡雨聖總監過往迅速處理個案。食環署的工作與市民和區議員的日常工作息息相關；

(b) 很多在他選區愉田苑的街坊反映等巴士時被蚊叮至手部腫脹。雨季來臨又導致蚊蟲滋生，他詢問署方是否需要採取更多針對性措施應對蠓患。只是用蚊水和蠓貼，效果不夠顯著；以及

(c) 滲水問題方面，公營房屋可由房屋署協助處理，但私人屋苑的居民則面對較大困擾，現時沒有一套比較恰當的法例保障他們。此外，現時署方人員處理滲水問題時只用目測和色水測試等，但現時公證行已運用紅外線等科技做檢測，法庭亦接納相關證據，為何署方不引入這些科技處理滲水問題。此外，署方的人手不足以應付滲水問題，希望署長能多增加資源協助無助的市民解決問題。

18. 李子榮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a) 他感謝署長到訪，亦感謝蔡雨聖總監及其同事在跟進環境衞生工作方面做得好、做得足和做得快；

負責人

(b) 近年非法懸掛橫額問題在沙田區較以往嚴重，尤其有些人選擇在星期五晚非法懸掛橫額，避開署方的執法行動。希望署方加強執法和清理，而且對屢勸不改的人士應加重罰則。易拉架容易收放，難以處理，亦會阻礙車輛駕駛者視線。此外，署方會就路邊橫額作出警告，但卻立即清拆議員的路邊橫額，事先沒有警告，是否雙重標準；

(c) 署方在處理需要與其他部門協作的問題時，例如處理非法棄置家居垃圾和建築廢料，效率普遍較低，希望署方改善；以及

(d) 他曾在不同場合反映，近海栢花園連接馬鞍山公園的天橋上，胡亂棄置煙蒂的問題十分嚴重，附近其他天橋亦有同樣問題。他強烈要求署長向相關局方反映，應立法將全港天橋全面列為禁煙區。希望署方派人長駐吸煙黑點，加強檢控，以改善情況。

19. 王虎生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a) 他歡迎署長來到區議會交流。他感謝蔡雨聖總監及其同事迅速處理地區問題；

(b) 有些位於鄉村附近的廁所，外判清潔的時間或未達到標書所要求的一日兩次。此外，署方會否監察承辦商的工資水平。他希望署方思考如何妥善監管承辦商，因為若承辦商表現良好，才能使地區環境更整潔，減輕署方人員的工作量；

(c) 街道上的欄杆旁很多時候放置了破爛的單車和木頭車，明顯是垃圾，但署方經常在收到投訴後才跟進。他知道署方有指引要待雜物擺放 24 小時後才可處理，可否檢討這個指引，使處理有關雜物時更為迅速；以及

負責人

(d) 滅蚊方面，私人地方的清潔承辦商只會處理其負責範圍，在業權分散的地方，單靠食環署的力量去做，蚊患情況未必有太大改善，通常署方在一處滅蚊，蚊子就會走到旁邊地方。希望署方與相關人士加強溝通和協調。

20. 陳敏娟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a) 一些長者會將拾到的紙皮放在街上，或會放置數天，導致環境衞生問題。如沒有部門處理，變相助長他們將物品放在街上。過往政府就街上的舊衣回收籠立法做了一定的工作，所以現在很少在街上出現。相關政府部門可否考慮立法處理紙皮等問題；

(b) 就冷氣機滴水和租置計劃屋邨滲漏的情況，食環署面對人手和資源技術不足的情況，往往無法徹底解決問題。希望署方研究如何解決問題；以及

(c) 現時很多人飼養狗隻，但一些欠缺公德心的狗主讓狗隻隨處便溺，使街道上佈滿大小二便，影響香港形象。希望署方加強公民教育。

21. 龐愛蘭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a) 她感謝署長和助理署長到訪區議會。她認為蔡雨聖總監及其團隊盡心盡力協助解決問題，但礙於部門人手、資源和法例上的掣肘，她認為工作上需要靈活處理才可以解決問題；

(b) 測試滲水的儀器和方法落後，令問題加劇，嚴重影響居民日常生活。二零一六年銀禧花園參加了物業管理公司協助處理住宅樓宇滲水計劃，但實行一年後，在第二階段，屋宇署的承辦商人員水準參差，處理問題需時約半年或以上。此外，署

方不會處理隔層的問題，以致需要另覓其他方法，加快檢驗滲水和加強監察承辦商；

(c) 狗隻隨處便溺問題方面，她認為署方應該根據香港法例第 570 章和 132 章加強檢控。她認為署方的單張的說明不太清晰。例如單張說要以足夠清水沖洗尿液並不夠清楚，應教導市民如何清洗。尿液中的尿酸含有無法分解的鹽精，一般清潔劑難以清理，市面上有一些分化酶可有效分解這些鹽精。銀禧花園也有使用，但價錢昂貴。她詢問部門可否研究更有效的方法處理；以及

(d) 火炭村石門龍舟中心對出有很多建築廢料，需要多加監察，她認為安裝流動攝錄機是有效的監察方法。麗坪路一帶蚊患嚴重。桂地新村 174 地段有老鼠和蚊患問題，雖然該處是私人地方，希望署方協助處理。至於議員懸掛的橫額，如果欠缺了一些資料，她認為署方可以酌情處理，在清拆前先予以警告。

22. 黃嘉榮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a) 他感謝署長和助理署長光臨。他稱讚食環署人員在收到環境衞生的意見後很快就作出改善，剛才彭長緯副主席展示關於衞生問題的相片，他認為大多數是承辦商的工作表現問題。他認為署方的中層管理人員需要多關顧前線清潔工人，清潔工作才會做得好。關顧包括增加工資、改善監管和提供所需工具設備等；

(b) 冷氣機滴水問題方面，他指接獲投訴至提出檢控的過程十分漫長，由管理員上樓視察、發警告信、兩星期沒有改善後通知食環署、取證、發信等過程超過幾個月。居民在此期間不斷受到滋擾，他認為可以簡化執法程序和加強宣傳教育；

負責人

(c) 滲水問題亦一樣，希望署方在找到滲水源頭後加快處理，因為漫長的過程使事主或受影響居民受到很大滋擾。滲水導致外牆損壞亦會構成危險。署方應簡化執法程序和加強宣傳；以及

(d) 鼠患問題方面，私人屋苑會處理其管轄範圍內的鼠患問題，但老鼠會從屋苑外走進屋苑內範圍。因為近年比較多工程於小瀝源路附近進行，使該處有鼠患問題，希望署方會採取大型行動處理有關問題。

23. 唐學良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a) 感謝署長到訪區議會。大圍街市安裝冷氣方面，感謝蔡雨聖總監跟進，居民希望工程盡快完成，但有關進度緩慢。大圍亦逼切需要一個內含街市、熟食中心和圖書館的綜合市政大樓，他詢問署方會否考慮推行；

(b) 大圍的鼠患嚴重，在美田邨有老鼠走進低層單位。屋邨由房屋署負責，但屋邨周邊範圍均由食環署跟進，希望署方多下功夫處理問題；以及

(c) 街道清潔和蚊患等問題需要承辦商處理，但有些承辦商員工將垃圾掃往不屬於食環署管轄範圍的花槽，導致垃圾堆積，署方應加強監管承辦商的表現。他認同在評估承辦商表現時可考慮議員、互委會和法團的意見。他詢問署方可否提供承辦商清潔街道和滅蚊的時間表，以便監察和通知居民。

24. 容溟舟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a) 建議下次可以在會議前提供有關文件或簡報予議員參閱，以提高效率；以及

負責人

(b) 審計署表示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的閉路電視系統沒有成效，但環保署曾在他的選區安裝閉路電視，他認為絕對有成效，不知審計署是基於什麼標準來衡量成效。在大水坑的鄉村垃圾站外，仍然有大型垃圾和建築廢料，他曾聯絡五個部門商討如何處理，並得悉花槽由康文署負責，行人路由路政署負責，處理建築廢料由環保署負責，掃街由食環署負責，而沒有部門管轄的則由沙田地政處(地政處)負責。他認為蔡雨聖總監是近幾任總監中最有效率的一個。他詢問既然民政處設有推進協作小組，幾個部門是否可以一同處理有關問題，例如先界定衞生黑點，然後有策略地處理問題。

25. 李世鴻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a) 他感謝署長到訪區議會，並感謝蔡雨聖總監和各組別人員都從善如流，迅速處理各宗個案。然而，有一個問題仍然未解決，大圍道和美田路有很多食肆都缺乏公德心，關門時清洗店鋪令街道烏煙瘴氣，並將大型展示牌鎖在欄杆上，以及將包裝垃圾棄置在路上。最常收到富嘉花園居民就此事投訴，附近的其他市民亦受到影響，曾有市民在晚上被展示牌絆倒。署方人員在日間貼告示，店鋪職員就將展示牌移到別處。如果不在晚間處理，情況難以改善，希望署方增加人手解決問題；以及

(b) 關於大圍街市安裝冷氣，他代檔戶反映，工程期間不能營業，希望署方在租金上提供寬免，讓租戶渡過難關。

26. 陳兆陽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a) 他感謝署長和助理署長來到區議會。沙角邨大排

檔一帶鼠患嚴重，在街上看到死老鼠，致電 1823 後，等了數天才有人來清理。他曾就此事詢問領展和房屋署，他們說因近期多放了老鼠藥，所以死老鼠也多了。希望署方多加教育大排檔如何處理廚餘，以解決問題；

(b) 他曾多次反映沙角邨野鴿問題，近期情況雖有改善，但仍有市民餵飼野鴿。希望署方嚴厲檢控和加強教育市民；

(c) 蚊患方面，早前他與蔡雨聖總監曾視察幾處地方，雖然署方會噴灑蚊油，但蚊油容易被雨水沖走，希望署方加強滅蚊工作；以及

(d) 關於城門河衞生問題，他與黃學禮議員和許銳宇議員於暴雨後於城門河練習扒龍舟，嗅到城門河發出的氣味，並看見死老鼠。希望署方在暴雨後加緊清理河內淤泥和動物屍體，以及與其他部門協調，改善城門河的衞生。

27. 趙柱幫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a) 他感謝署長來臨聽取意見。他關注滲水問題，位於他選區的是租置屋邨，因居民無法承擔聘請公證行的費用，便經常尋求食環署協助，但食環署的設備不夠先進，例如公證行會利用紅外線進行檢查，但食環署只提供簡單測試，處理個案需時超過一年。有不少居民等不到署方處理而自行維修，但由於滲水源頭未處理好，維修後又再次滲水，問題不斷重覆。他詢問署方可否改善檢查的儀器和方法；

(b) 他感謝蔡雨聖總監在處理博康邨垃圾站的傢俬問題時很有效率。下雨後傢俬垃圾會發出臭味，他觀察到署方大約十日才有車輛來清理一次。長遠

負責人

而言，他詢問署方可否增撥資源加派車輛處理；以及

(c) 不單止沙田，全港的蚊患和鼠患問題都嚴重，特別是鄰近街市、熟食檔和垃圾站的地方，鼠患尤其嚴重。署方會否研究一些新方法處理鼠患問題。

28. 黃宇翰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a) 感謝署長到訪區議會。食環署通常都會包底清理無人負責的地方，他感謝署方幫忙。近幾年沙田區在蔡雨聖總監的協助下，很多問題都得到改善，值得稱讚；

(b) 他關注鄉村收集垃圾的問題。有些鄉村如上禾輋村沒有正式垃圾站，居民習以為常將家居垃圾放置在路邊，待食環署人員清理，但清理後難免仍會影響街道衞生，更會有野生動物在垃圾堆中覓食，希望民政處和署方考慮在鄉村興建垃圾站；

(c) 垃圾徵費計劃由環保署主導，食環署配合，希望兩個部門緊密溝通造好法例制訂的工作。另外，要教育清潔工人切勿收集不合規格的垃圾及棄置到垃圾站；以及

(d) 現行法例存在幾個問題–

(i) 回收車方面，《小販規例》不能管理環保斗，區議員經常提及有環保斗放置在路上影響途人，但即使部門採取聯合行動，有關問題仍未改善;

(ii) 共享單車方面，民政處聯同其他部門採取聯合行動後，成效不顯著;

負責人

(iii) 非法張貼街招方面，即使街招上附有聯絡電話，但署方仍無法處理。希望署方設法堵塞法例上的漏洞。

29. 潘國山議員感謝署長到訪區議會。他的意見綜合如下：

(a) 兩三日前，有生物科技公司測試香港的食用油，大約百分之三十的食用油的質素有待改善。食安中心表示過去抽樣檢查了三千多個樣本，只有六個不合格，而且不合格的內容與其他測試不同，例如食安中心關注的是金屬雜質、抗氧化劑和黃曲霉素，但上述公司關注的是毒性油脂氧化物、植物毒素和農藥殘留物例如防腐劑等。他詢問食安中心有否跟進這些測試項目；

(b) 沙田區三面環山，人口達 70 萬，形成與野生動物共存的環境。有市民喜歡餵飼野生動物，所製造的食物殘渣和動物糞便導致環境衞生問題。票控非法餵飼野生動物的人士可能並非食環署的工作範圍。他詢問署長可否擴大署方的職權，解決這個問題；以及

(c) 行人隧道和天橋，以及其附屬設施如升降機及上蓋的環境衞生和清潔工作好像與食環署無關，但食環署是這方面的專家，他認為應該跨部門全面跟進。這對整體環境衞生和市民健康均有裨益。他表示稍後會提出臨時動議。

30. 衞慶祥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a) 大埔的人口不及沙田一半，但他們有一個很好的街市。沙田有近 70 萬人口，惟沙田內的街市均有點過時。他表示領展位於隆亨邨的街市的改造工程能在短時間內完成，而且十分整潔，他不明白為何食環署未能提供優質的街市。沙田街市是

七、八十年代產物，很多地方已過時，且需要修補。與其花金錢修補，應為沙田、大圍和馬鞍山的居民建造一個合乎標準的街市；

(b) 近幾年鼠患嚴重，以往可能只是街市有老鼠，但現在很多地方都有，甚至有老鼠走進私人屋苑單位；

(c) 他的選區內有很多私人屋苑的樓齡超過 30 年，很多單位受滲水問題困擾。食環署不太能有效幫助受滲水問題困擾的住戶，包括等待時間長、遇到頑固業主亦不會採取強硬態度等。有些單位住戶告知食環署或相關辦事處天花有滲水跡象，但由於找不到源頭而要結束個案；以及

(d) 現時可以見到大圍街市周邊的店鋪與大圍街市形成對峙局面，原因是大圍街市未能滿足市民需要，所以周邊的店鋪形成小型街市，反映出大圍一帶需要一個街市。此外，沙田街市亦需要改革。

31. 陳諾恒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a) 他藉署長在場希望表揚蔡雨聖總監的表現。他關注蚊患問題，雨季來臨，市民特別是家長和孕婦擔心由蚊子傳播的病毒，例如寨卡病毒，希望署方可以加強控蚊工作；

(b) 他早前曾向助理署長反映鼠患問題，特別是私人屋苑的問題。他理解私人屋苑的鼠患需要由管理公司負責，但屋苑聘用的清潔公司的表現有時並不理想，有法團甚至會提出一些特別的建議，例如訓練貓隻捉老鼠，其效果成疑。希望食環署在滅鼠方面對私人屋苑提供更多協助；以及

負責人

(c) 鳥糞問題方面，沙田鳥語花香，很多地方都有雀鳥，例如沙角邨有很多野鴿出沒。大家希望取得平衡，但很多時候野鴿的糞便會傳染禽流感和隱球菌等。希望署方可以加強行動，特別針對餵飼野鴿人士。

32. 李永成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a) 歡迎署長和助理署長到訪區議會。蔡雨聖總監工作表現相當好，是位負責任的公務員，每次開會都全程出席。每當有議員找他，他都樂意落區。他感謝蔡雨聖總監及其同事，辦事很有效率，希望他們繼續努力，因為食環署負責的工作實在很多；

(b) 沙田區的鼠患和蚊患問題嚴峻，例如他選區有很多綠化地方，所以出現鼠患和蚊患情況亦較多。在他選區的屋苑迎海及雅典居的情況亦不理想。希望署方可以加強力度處理；

(c) 關於公眾地方清潔，他樂見署長提及未來會增加人手、洗街車和水槍隊等。公眾地方如行人天橋和隧道，以至商場外地方都需要加強監管承辦商的表現。他感謝食環署剛在過去的星期一清洗烏溪沙的公共運輸交匯處，但可能人流實在太多，他在星期二已見到情況轉差，有不少商戶將紙皮放在路邊，他自己會提醒商戶，但希望署方加強溝通。他星期二亦與路政署巡視迎海的天橋，他明白路政署只負責天橋的維修保養，日常清理由食環署負責，但清潔和清理是兩回事，他詢問署方可否加強清潔；以及

(d) 迎海天橋的吸煙問題解決了，但銀湖・天峰的禁煙區吸煙問題仍然嚴重，他已向控煙辦公室反映。他認為讓寵物於街道和隧道內隨處便溺的人

沒有公德心，夏天時這些排泄物令隧道發出強烈氣味，希望各個部門加強處理。

33. 黃學禮議員感謝蔡雨聖總監的努力。他的意見綜合如下：

(a) 沙田區有不少野生動物，很多時候野豬和猴子會出現在住宅區，滋擾甚至襲擊居民，令環境衞生變得惡劣。有市民餵飼野生動物，但署方人員很少在區內巡視，食環署的人員應該加強執法和勸喻；

(b) 骨灰龕方面，沙田區有很多違規龕場，令居民非常困擾，市民經常在不知道龕場違規的情況下購買了龕位。他知悉立法會正在討論《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的修訂動議，他詢問這些違規龕場將來是否會不獲發牌而須停止營業，如是，市民或會因而蒙受損失。署方應該加強教育市民不要在違規龕場購買龕位，並考慮是否應加強監管違規龕場；

(c) 沙田區有 70 萬人口，但只有三個分區誘蚊產卵器指數；近山邊的屋苑受蚊患影響，但署方卻沒有放置誘蚊產卵器，這會否影響蚊患指數，令調撥資源時出現不公平的情況。署方是否需要檢討放置誘蚊產卵器的準則；以及

(d) 就發現城門河有死老鼠一事，他相信老鼠是由街上沖進河裡，證明沙田鼠患嚴重，署方需要正視。此外，署方應多監管承辦商的表現，因街道經常得不到妥善清理。

34. 黎梓恩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a) 蚊患問題方面，他選區圓洲角是重災區，市民在

負責人

巴士站等車和學童在等校巴時被叮至面部腫脹。他早前向署方反映今年他選區的鼠患較以往嚴重，署方立即放置鼠餌，但情況未見太大改善，他欲知鼠患日漸嚴重的原因和解決方法，亦希望署方繼續努力解決有關問題；以及

(b) 很多居民反映街道清潔和市容較以往差，他估計是與承辦商的表現有關，承辦商給予最低工資作薪酬，清潔質素未必好，他認為需要檢討外判制度。他經常見到傢俬和食肆廚餘被棄置在街上很久沒有清理，希望署方留意。

35. 主席表示程張迎議員已到達會議室，他在申請請假時已註明會趕回來。如議員沒有特別意見，會繼續會議。

36. 吳錦雄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a) 他表示蔡雨聖總監和他的團隊十分幫忙；

(b) 蚊患和蠓患方面，現在很多出現蚊患和蠓患的地方都有植物生長，而且那些植物普遍是矮身植物，例如福建茶，使水氣難以消散，容易引致蚊患。他曾將種植了福建茶的地方改種比較高身的硬枝黃蟬，發現蚊患有所改善。希望署方與康文署研究改種植物，從源頭減低蚊子滋生的機會；

(c) 處理滲水問題方面，大廈物業的冷氣機滴水情況很嚴重，但需時半年至一年處理。他詢問署方是否只以色水測試滲水問題。有個案是四樓業主投訴五樓單位滲水，如果滲水源自六樓，食環署要重新開新檔案處理，程序有點複雜；以及

(d) 有市民通常在署方人員上班前，如早上六至七時餵飼野生動物。希望署方改善人手編配以處理問題。

負責人

37. 丁仕元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a) 感謝署長到訪區議會和議員溝通。他讚揚蔡雨聖總監落區迅速，清拆議員的橫額亦很迅速；

(b) 他了解食環署很努力處理蚊患，但私人屋苑處理蚊患未如理想，令街坊怨聲載道。鼠患亦然，以錦英苑為例，儘管署方把商場以外的地方管理好，但商場內的管理做得不好，屋苑仍會出現鼠患，他詢問食環署有否更好方法使屋苑管理得以改善；以及

(c) 滲水問題方面，以色水檢測是落後的方法，希望食環署和屋宇署的滲水投訴調查聯合辦事處可以改善。

38. 蕭顯航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a) 感謝署長來到沙田區議會。他希望署長跟進兩件事情。第一是很多人圍繞著垃圾桶吸煙，所產生的二手煙影響市民健康，他建議署方將垃圾桶和桶上的煙灰缸分開，將煙灰缸放在人流較少的地方；以及

(b) 很多新落成的屋宇都准許飼養狗隻，但香港人太忙碌，由外籍傭工遛狗。以清水沖洗地上的小便效果不彰，希望署方嚴謹執法，以及培育市民包括外籍傭工的公德心。他表示外國有一些產品協助狗主執拾狗糞，署方應多推廣。

39. 丘文俊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a) 他稱讚蔡雨聖總監的表現，特別是防治蟲鼠組的同事經常向屋邨辦事處提供意見；

負責人

(b) 水泉澳邨很多單位已入伙，但邨內很少垃圾桶，而邨外很多巴士站附近的道路亦很少垃圾桶，花槽等地方有不少垃圾，希望署方安排在邨的兩端和一些重點地方放置垃圾桶；

(c) 在水泉坳街童軍營內有一個游泳池，池內時有積水，亦經常有人投訴擔心會產生蚊患，希望署方可以多留意區內蚊患黑點；以及

(d) 沙田圍村垃圾站情況惡劣，村內和村外人士都會在該處棄置建築廢料和大型傢俬垃圾，導致垃圾積聚，即使署方派員定期清理，亦未能完全清理。他詢問署方可否調配更多人員清理。曾大屋垃圾站情況亦相若，希望署方加密清理次數。

40. 程張迎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a) 他稱讚蔡雨聖總監對區內要求的回應非常積極。有兩件事情希望署方加緊處理。由於沙田和大圍以至王屋一帶有不少食肆，而食物中毒事件偶有所聞，因此他一直建議署方多加巡查食肆，讓市民安心於公眾食肆用膳；以及

(b) 他認為食環署處理滲水和冷氣機滴水事件的進度緩慢，甚至有很多投訴不獲列為個案，令很多市民不滿。如果署方能更好地調配人員的上班時間，讓他們可於晚上七時至十時到單位巡查，或會有更好的果效。

41. 主席的意見綜合如下：

(a) 他恭喜蔡雨聖總監，議員一面倒稱讚他，是實至名歸。不單是蔡雨聖總監，相當多議員稱讚部門的前線人員，但不包括承辦商，其表現良莠不齊，希望署方留意；

負責人

(b) 有關行人天橋和隧道的清潔問題，二零一四年七月他在衞生及環境委員會(衞環會)提出討論，發現行人天橋和隧道雖然和街道連接，但其清潔狀況不同，原因是路政署處理行人天橋和隧道，而食環署主要負責街道和只是間中清理行人天橋和隧道的動物排泄物，長遠而言不能解決問題，所以他希望向署長要求，是否可以全面接管這些連接街道的公眾設施如行人天橋和隧道的清洗責任。路政署表示每季檢查維修時清洗一次，食環署則表示責任在路政署。以名城旁的天橋為例，車公廟道在議員反映後整潔了不少，但行人天橋的情況並不理想。如果食環署不承擔這個責任，他估計未來十年的情況都不會好轉。因此他和議潘國山議員的臨時動議，要求署方接管這責任；

(c) 大圍街市座落於最繁忙的大圍市中心，大圍人口超過 20 萬，車多人多路少，市民對於大圍興建內含新街市的綜合市政大樓的呼聲非常高，他觀察到議會亦逐漸達成共識。他明白興建綜合市政大樓一事不能單靠食環署，但希望日後在推進這要求時署方從街市服務的角度正面支持；以及

(d) 關於街招問題，地產商、維修冷氣和洗衣機人士將街招貼滿街，極度影響市容，市民頻頻向他反映。他多次要求食環署正視，署方的策略是見到街招就撕掉，極少提出檢控，因為要當場見到張貼街招者才可檢控。可是，這些都是商業街招，提供了電話號碼招攬生意，只要聯繫到即可證明是該人士張貼，但署方不採取這些策略，如果間中以放蛇形式檢控這些頑劣人士，可收殺一儆百作用，希望署長認真考慮。

42. 劉利群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a) 她衷心感謝議員肯定區內人員的工作，食環署的

工作並不容易，工作範疇多，服務的市民亦多。她曾計算過應如何運用手上資源，一年有六十多億元，除非是一些大型工程，如興建骨灰安置所，其他所有事項包括維修事宜都包含在這六十多億元內。香港有七百萬市民，她粗略估計部門每日每位市民以 2.5 元購買食環署的服務，包括街市、小販、發牌、清潔和防蟲滅鼠工作等。資源對部門是重要的，他們會善用手上資源。她感謝大家的意見，並會以認真的態度正視問題。她知道大家都希望環境變得更好，居民有舒適整潔的市容。在這方面她與她的同事和大家的目標一致，都想改善服務，為當區提供清潔衛生的居住環境。大家有很多意見，她希望用 15 至 20 分鐘作綜合回覆。有些事情她未必可以今天回答，但她和同事都會用心記錄，在會後整理再回應；

(b) 議員有很多意見，當中都關注蚊患和鼠患，與處理其他類似的環境衛生問題一樣，署方的處理方法主要分三方面。第一是增加資源，第二是加強執法和檢控，令大家重拾公德心，第三是教育和宣傳，從小孩做起，很多時候小孩可以感染大人。蚊患方面，從資源角度而言，除了區內人員，總部亦有一組人員專責研究以什麼科技和方法才有效地解決問題。因此她認同議員指要從根源著手。在處理蠓患時，署方是以環境治理的角度出發，因為潮濕的環境和枯葉會引致蠓患，如果不從環境方面治理，只靠噴霧滅蠓，並不能夠完全解決問題；

(c) 關於蠓患，署方知道家長在小朋友被叮咬後會很心痛，因為蠓的習性是成群出沒，所以小朋友通常被叮咬的面積都很大。最近針對蠓的問題，在一個由食物及衛生局(食衛局)常任秘書長主持的跨部門督導委員會上，署方都與康文署就夏季如何在比較多小朋友出現的地方處理蠓患交換意

見。在處理蚊患時，會加強與其他部門溝通。如果蚊患指數高時，蔡雨聖總監會主持地區工作小組會議，研究如何在區內做好滅蚊和防蚊的工作；

(d) 至於部門以外，例如非政府組織、學校、醫院和屋苑物業管理公司等，要管理好環境，但始終無法完全滅絕蚊子，所以到郊野時，市民特別是小朋友最好穿著薄的長袖衣服，做好防蚊措施如噴灑蚊怕水。在滅蚊方面，大家不需懷疑政府的決心，食衞局局長高永文先生曾多次公開表示蚊子是病媒，通常第一次感染登革熱病毒時問題不大，登革熱症有三種不同的血清型。如果第二次被帶不同血清型病毒的蚊子叮到，大量出血的機會很大，有百分之 20，而且可以致命。有賴地區支持，登革熱病在香港仍然受控。每年大約有 100 宗，大部分是患者在外地被叮後傳入香港，但亦有零星的本地個案。其他東南亞地區如馬來西亞和泰國有幾十萬宗，以清潔著名的新加坡每年亦有一萬宗。署方希望盡最大努力去堅守，因為一旦鬆懈，登革熱病會變成風土病，無法回頭，所以部門在各方面會調撥資源；

(e) 雖然在冬天時蚊子的活躍程度相對不高，但在過去一年署方在冬天的防治蟲鼠隊數目和夏天一樣，沒有減少。因為氣候變化，冬天亦不是太寒冷，因此部門都有很強的戒備心，不希望在冬天鬆懈而影響防蚊成效。另外有幾次本地登革熱症是源於地盤，地盤的積水滋生白紋伊蚊導致登革熱病。部門在來年會調動資源加派人手巡視地盤，加強檢控工作，以往每兩宗檢控個案有一宗來自地盤。私人屋苑物業管理公司方面，署方會盡量派發單張和安排講座，但如果屋苑內仍發現有蚊蟲滋生的地方，食環署會檢控有關屋苑；

負責人

(f) 防治鼠患的工作署方會繼續，來年在沙田會特別針對食肆。現時正在進行的目標小區滅鼠行動，亦是針對斷絕食物來源、藏身之地或在牠們會過路的地方設置防鼠檔。重點的工作是從食肆做起，例如現時法例不容許食肆在後巷處理食物，署方會提出檢控和扣分。獲發牌的食肆如違規，署方會施加重罰；

(g) 大家提及的問題很多都是關於街道管理的問題，例如行人天橋和隧道。主席提到市民覺得行人天橋和隧道與行人路的情況有很大落差，她認同市民不會認定哪個部門負責，會覺得政府有責任做好，她亦本著一個政府的概念，會於會議後與相關部門審視這個問題，研究問題是否源於資源分配還是工作優次，她相信有解決方法。食環署在會議後會與相關部門聯繫，以達致令環境更加清潔的目標；

(h) 另一問題是部門分工不夠清晰，例如建築廢料是屬哪個部門處理。這個分工是明確的，檢控工作是屬環保署處理，清理工作則視乎情況由相關部門處理。她表示自己以前在環境局工作，雖然不是負責環境保護工作，但都了解部門人員很努力處理，可以再加強溝通，例如有些分工較含糊的地方，食環署會跟進，亦會聯繫相關部門跟進，扮演協調和轉介的角色。因為知道市民不會分辨哪個部門應該處理哪個地方的垃圾，所以食環署會繼續做好整體協調的工作；

(i) 人手方面，沙田區去年增加了洗街車隊和高壓水槍洗街隊，希望提升服務水平。有些特別情況，例如狗隻便溺的問題，的確只用清水無法徹底清理，部門人員都知道要用稀釋的漂白水才可以清除氣味，所以增加了洗街車隊，希望可以加強這方面的工作；

負責人

(j) 今年她可以調動資源加強晚上監管承辦商的工作情況，部門會確保服務符合要求和有相當的質素。署方留意到晚更人員比較少，希望可以在加派人手後，將問題逐步解決。現正招聘人手，希望在未來幾個月能安排人手到沙田區；

(k) 有議員提及垃圾站的問題，食環署有三千個垃圾站，有些市區的垃圾站是整棟的，可以有空間和科技做好，但大部分垃圾站都不是這種，很多是較原始的鄉郊式垃圾站，沒有上蓋，她自己都覺得不理想，她請議員幫忙，如果議員在鄉郊找到地方是村民同意興建垃圾站的，署方是非常樂意考慮，但根據同事的意見和她巡村觀察所得，實難以找到附近居民同意的合適地方。垃圾是應該可以處理得更好，所欠缺的是土地。興建垃圾站除了要時間和金錢，還需要得到共識，所以希望各位幫忙，如果找到地方的話，可聯絡署方，她樂意促成其事。如果地方不足，會聯絡相關部門商討，她是很有誠意解決這個問題；

(l) 她知道副主席因為愛護部門，所以特意去拍照，她衷心感謝副主席，這可鼓勵部門做得更好。外判方面的問題，政府推行外判理念不是始於今天。她特別強調，部門外判服務，但絕不外判責任。大家有印象認為外判招標是“價低者得”，但實情是過去所批的街道清潔合約中有四成並非批予最低價的投標者，評核中價錢的考慮佔七成，有三成是考慮質素。評核質素時，會審視投標者執行計劃的想法、工人的工資水平、工人的工作時數和過往服務表現等等。署方亦會審視未來可否在監察方面做得更好，可否與區議員有更多聯繫。剛才議員表示可否有一個外判清潔評核表讓議員給予意見，因為當區區議員最清楚區內情況，署方會慎重考慮；

負責人

(m) 有議員表示可否提供清潔時間表，讓議員一同監察。其實同樣的意見在食衞局局長高永文先生與衞環會正副主席開會時，有一些議員都提及，她當時在會議回應表示雖然很多時承辦商會提供清潔時間表，但區內有不少突發事情，有時原本的時間表是清潔某一條街，但在另一處需要緊急清潔，便需要調動人手處理。如果將清潔時間表提供予大家，可能會產生誤會。因此，署方慎重考慮一個方法，未必是提供時間表，而是提供清潔頻次。例如，在繁忙的道路，每天清潔次數可高達八次。區內清潔的頻次可以與大家分享，讓大家可以就清潔頻次給予意見。她歡迎大家參與，做好監督工作，以及改善社區環境衞生。希望大家給予時間她與各總監商討如何令大家參與更多。她個人持開放態度，希望以公帑提供予市民的服務是符合市民的需要；

(n) 街市方面，有議員表示現時街市在硬件和軟件都有改善空間。有些議員亦理解食環署在管理街市上有歷史包袱。很多街市在七八十年代興建，原因是當時要安置街上的小販，在設計上無法盡善盡美。安裝冷氣的情況亦一樣，她都一樣希望能盡快安裝好，但她希望各位明白情況有所限制。因為很多街市在興建時沒有預計將來會安裝冷氣，所以在設計上有很多問題要解決，例如沒有地方增建電錶房，又或是需要在樓底安裝空調的管道，所以技術可行性研究需要長時間。大圍街市在這方面的工作已經解決，未來面對最大的問題是與街市檔戶和市民解釋署方須要將整個街市關閉一段時間。她希望可以壓縮所需時間，但工程部門告知最少需要八個月，所以在安裝期間會造成不便。大家可能要將目光放遠，在安裝冷氣後，環境會變得舒適，改善營商環境，在短暫時間遷就和體諒一下。至於沙田街市的改善工程已陸續進行中，包括初步審視可否加裝扶手電梯及

暢通易達升降機等。署方今天亦聽到各位的意見，會與相關部門商討，希望做到最能夠利民便民；

(o) 不少議員提到滲水問題，特別是牽涉到私人樓宇的滲水問題。用色水測試方法的原因是為私人物業所用的方法必須是非破壞性，署方不可以對住戶的設施造成破壞。被投訴者會問是否肯定滲水源自其單位，破壞設施後又如何處理。希望大家明白署方有所局限。此外，如果住戶不合作，最後要由法庭處理的話，用色水測試這個方法雖原始，但法庭肯定可以接納作為證供以證明該單位造成滲水問題。她每年會就滲水問題與屋宇署署長舉行會議，未來亦會與新任的屋宇署署長商談如何去改善這方面的問題。以她所知，屋宇署正在試驗其他新方法，包括紅外線和微波測試，如果證實有效和可以幫助在法庭舉證，她相信在未來會引用。私人物業的樓宇滲水問題可能源自樓宇管理和維修，最終政府應如何運用公帑處理私人物業滲水問題，這是下一步須考慮的；

(p) 冷氣機滴水方面，她了解大家所提出的問題，大家認為處理的程序很長。這方面她希望日後有機會再詳談，特別是因為現時礙於法例，即使證實某住戶冷氣機滴水，在法例上署方不可以立即提出票控，法例上要求署方給時間用戶糾正。因此署方須先發出妨擾事故通知，情況再沒有改善，才可提出檢控。如果大家認為程序不理想，署方願意審視怎樣可以做得更好，例如是否需要給予住戶機會改善。有意見認為冷氣機滴水是很容易糾正的問題，很多時只源於喉管淤塞或冷氣機底盤破爛，但現時無論署方作多少教育宣傳，大家都可能抱著被警告才處理的心態。她表示署方人員都有感到氣餒的時候，所以要視乎社會有沒有共識，覺得就這類型的滋擾糾正成本不高時，應

修改法例，當有足夠證據時，不等待事主糾正就處罰。問題周而復始，署方花很多人力物力，但成效不大，是否需要根本性的改革，是否需要調整對市民的規定，她覺得這個問題是值得大家一起思考解決。她完全有誠意解決問題，希望在社會有共識時，與大家一同做好；以及

(q) 時間所限，她不能夠一一解答大家的問題，有些問題例如某屋邨加設垃圾桶或一些具體地點需要改進，蔡雨聖總監會於會議後和大家跟進。她感謝主席給她充足時間講解食環署的工作，和提供寶貴機會親身聽到大家就食環署工作提供意見和提點。感謝大家對署方工作的支持，希望日後可以將沙田區的環境衞生做得愈來愈好，以及為沙田區居民提供清潔衞生的居住環境。

43. 主席感謝署長，他感到署長認真聽取大家的意見，亦給予很多正面回應。但由於議程事項頗多，未能容許議員有第二輪發言。至於潘國山議員的臨時動議，由於署長事務繁忙，他建議讓署長離席後再處理。

44. 彭長緯副主席表示署方很開心聽到議員表揚政府部門，但事實上前線人員很辛勞。關於今天他展示的相片，有些樓梯的照片是在經過時拍下，有些照片則是在與署長共進午餐前，在附近駕車用了十分鐘拍攝。如果他在十分鐘內就可以在大圍和市中心拍攝到這些情況署長可以想想為何這些問題如此易見，再認真跟進一下。

45. 主席再次感謝署長。署長離席後。他申報為潘國山議員提出的臨時動議的和議人，願意處理這項臨時動議。他沒有收到議員反對處理這項臨時動議，請潘國山議員讀出臨時動議。

46. 潘國山議員提出以下的臨時動議：

負責人

"沙田區議會強烈要求食物環境衞生署全面承擔房委會和私人屋苑轄下以外的行人天橋、行人隧道及其附屬設施，包括升降機和扶手電梯等的日常潔淨責任，確保它們和與其他相連接的街道，均符合同樣的環境衞生標準，讓市民能舒適和安心地在公眾地方上通行。"

何厚祥議員和議。

47. 李世鴻議員表示各部門有各自的職責，他詢問這動議是否要求食環署協助其他部門處理他們應有的清潔責任，會否代表要求署方僭越自己的權責。

48. 丁仕元議員表示方向上他是支持的，但需要弄清責任，因為私人屋苑方面是傾向用者自付。他認為可以加上沙田區議員強烈要求當局增撥資源給食環署處理這件事。

49. 潘國山議員的回應綜合如下：

(a) 他感謝李世鴻議員的提問。由於天橋由路政署負責，但街道由食環署清潔，路政署會請承辦商清潔，清潔工作不太協調，如果可以統一部門實行，可能結果會更加理想；以及

(b) 他認同丁仕元議員的意見，但在行文上他希望可以先給予食環署這個權責，那麼食環署自然會有相應的資源配套。如果行文上未能加入丁仕元議員意見，希望丁仕元議員理解，他希望先釐清權責。

50.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通過第 46 段的臨時動議。

51. 議員一致通過第 46 段的臨時動議。

52.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同意處理余倩雯議員提出的臨時動議。

負責人

53. 議員同意討論余倩雯議員提出的臨時動議。

54. 余倩雯議員表示提出以下的臨時動議：

"我們認為地政處及食環署在處理、清理及檢控沙田區內違規在公共地方展示的宣傳品(例如橫額及易拉架)標準不一及效率低下。因此，我們強烈要求以上部門全面檢討有關政策並加強執法。"。有關臨時動議的背景如下：

"背景

- 區內亂掛橫額問題嚴重

有不少沙田居民向我們反映，區內經常有人非法將橫額懸掛於未經批准的馬路兩旁欄杆或行人過路處。這些違規橫額不單影響市容，更有可能阻礙駕駛者及路人視線，極易造成交通意外。

- 經常發生佔用行人路擺放易拉架無人看管問題

除此之外，亦有市民投訴，有人經常在禾輋邨周邊的行人路中間隨處擺放易拉架進行個人宣傳，長期擺放且無人看管，特別是星期六日，情況更為嚴重。阻礙行人之餘，易拉架被風吹倒時，亦容易傷及途人。

- 處理程序繁複

市民反映，發現問題向地政署及食環署投訴時，部門每次都需要頗長時間及程序進行處理，數個部門及外判公司轉來轉去，不但令危機長時間存在，也助長了違規亂掛的風氣。特別是星期六日，署方無人辦公，市民更是投訴無門，也就造成不少投機者星期五亂掛，星期一拆返的情況出現。

- 只跟進投訴，而對旁邊的違規視而不見

居民亦反映，食環署只會清理被投訴位置的違規

宣傳品，縱使該位置旁邊有另一同樣違規而未被投訴的宣傳品，食環署人員也不會清理。如此官僚的做法，實在浪費納稅人金錢。

● 罰則標準不一，難有阻嚇作用

地政署及食環署在處理違規橫額時，罰則標準嚴重不一。有市民向我們投訴，有一位沙田區區議員的助理，經常於沙田各區違規掛橫額，為此，地政署及食環署經常要安排人手清拆。當市民詢問署方如何防止有關人士繼續肆無忌憚違規懸掛橫額時，署方卻回覆指由於橫額上雖然有姓名和電話，但沒有聯絡地址，食環署不會就該違規橫額追討罰款。

相反，亦有區議員在合法懸掛橫額，只因批准編號寫錯一個字，改正的貼紙被人惡意除去後投訴，而被署方清拆而要繳交罰款，就算議員的橫額上沒有標明地址，也會被寄信至相關的議員辦事處。如此雙重標準，又怎能起到阻嚇作用呢？另外也有議員反映每次的罰款金額都不相同，計算方法透明度不足。

為此，我們強烈要求地政署及食物環境衞生署，全面檢討處理違規懸掛橫額及隨處展示易拉架等宣傳品的政策，提升清理違規宣傳品效率、縮短執法時間、統一罰款標準及對經常違規人士及機構追討罰款，從而全面改善沙田區違規宣傳品的管理，還市民一個良好的環境。”；

王虎生議員和議。

55. 余倩雯議員補充臨時動議的背景，指出區內亂掛橫額問題嚴重，經常發生佔用行人路擺放易拉架無人看管問題，處理程序繁複，只跟進投訴，而對旁邊的違規情況視而不見，以及罰則標準不一，難有阻嚇作用。

負責人

56. 容溟舟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a) 他表示臨時動議的背景頗長，要求先得到背景資料，再作決定；

(b) 動議措詞方面，“我們”可以指動議人與和議人，又可以指在座各位，那麼“我們”的定義是什麼。若動議獲得通過，應如何描述“我們”；以及

(c) 動議表示“標準不一及效率低下”，他詢問現時有多少項條例處理橫額和易拉架，如果說“標準不一”，可能是指法例上有不同標準處理，或者是指食環署在處理上有不同標準。“效率低下”方面，他詢問部門的標準處理時間是多少，正常清拆易拉架的時間是多少，接下來的工作又是什麼，如果標準處理的時間少於動議人的看法，那他會承認是效率低。地政處和食環署在清拆上互相推讓，他不清楚哪個部門處理哪項事務，希望這兩個部門先回答。

57. 丁仕元議員表示他的意見與容溟舟議員的意見基本上一樣。他只是想看清楚背景才決定。

58. 主席表示以他理解，臨時動議的第一段本身就是背景，當中的“我們”是指動議人與和議人，之後的“我們”，他認為應改為“沙田區議會”，因為一般在區議會通過後的動議，會以整個議會的定位提出訴求。他詢問有多少議員同意容溟舟議員和丁仕元議員的意見，每人印取一份背景資料閱讀。

59. 趙柱幫議員詢問會否一如以往，要求動議人讀出臨時動議的背景。

負責人

60. 主席回應表示一般會要求動議人讀出動議，但背景則不一定。如果大家在閱讀上有困難，亦可要求動議人讀出。

61. 衞慶祥議員表示其後仍有很多議程需要討論，如果大家認為這個動議仍需討論，但沒有逼切性，可否有待委員會再處理。

62. 李世榮議員表示他明白需要時間處理，但他不同意離開這個議程。如果大家認為需要時間閱讀背景，可利用現在的討論時間閱讀，只在乎是否有意閱讀。

63. 主席表示已進入處理這項臨時動議的程序，如果沒有特別理由，就應該繼續處理，無論通過與否。他請余倩雯議員認真考慮在動議內第二段將“我們”改為“沙田區議會”。

64. 余倩雯議員修改其臨時動議如下：

> “地政署及食環署在處理、清理及檢控沙田區內違規在公共地方展示的宣傳品(例如橫額及易拉架)執法及罰款標準不一，效率低下。因此，沙田區議會強烈要求以上部門全面檢討有關政策並加強執法。”

王虎生議員和議。

65. 容溟舟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a) 他希望部門釐清幾點後，才決定是否支持臨時動議。動議人在背景中表示禾輋邨周邊的行人路中間隨處擺放易拉架用以作個人宣傳，而臨時動議是適用於整個沙田區，他詢問情況的嚴重性；

(b) 背景中處理程序繁複一段表示處理地政處及食環署投訴時，部門每次都需要頗長時間及程序，他詢問何為“處理程序繁複”。他認為清拆的效率

很高，不似動議人所理解那般慢，他詢問食環署和地政處是否真的那般“慢”；

(c) 背景中表示只跟進投訴，而對旁邊的違規情況視而不見，他發覺有時部門處理旁邊的投訴，但部門人員看到他的橫額沒有跟足指引，一樣清拆。他欲知是否真的有這樣的指控；以及

(d) 背景中表示改正的貼紙被惡意除去後投訴，他詢問是有人目擊貼紙被惡意除去還是被風吹走。他認為這是嚴重指控，是刑事罪行，候任行政長官說要依法治港，所以應找警方處理。他認為背景有這麼多問題，而動議是基於這個背景，他很難支持。

66. 主席表示根據《沙田區議會常規》(《常規》)，在處理臨時動議時，部門是不必回答提問，當然如果部門有回應，他都會歡迎。處理臨時動議主要都是向動議人提出意見或澄清動議的意思。

67. 梁家輝議員表示他支持這項動議，他亦認同容溟舟議員的意見。事實上部門在執法上標準不一。議員是合法使用核准的位置。有時有橫額可能編號被撕或被風吹走，就被清拆。但其他的橫額，例如以前在選舉時有位西貢區議員，在沙田第一城掛橫額，時間長達一個月，食環署沒有處理。另外有另一位西貢女區議員，在沙田市中心完成宣傳活動，掛了兩個月橫額，食環署沒有處理過，他詢問蔡雨聖總監如何處理這問題，並建議容溟舟議員支持動議。

68. 李子榮議員表示事實上曾在禾輋邨發生的事件，去年也發生在馬鞍山，被困擾了一整年。這不是禾輋邨獨有的問題，而是全沙田區的問題。希望當局能按臨時動議內所要求般加緊執法和檢討政策，這才是動議真正的精神。

69. 丁仕元議員表示方向上是沒有問題，因為真的有違規事情發生。但這只是臨時動議，部門沒有需要回答，只是議員自己討論，而下一議程有相關提問，他建議動議人將臨時動議在下一個議程提出，至少部門可以回答大家的問題。

70. 主席詢問余倩雯議員會否考慮丁仕元議員的建議。

71. 余倩雯議員表示部門執法和罰款標準不一，助長歪風，希望現時處理臨時動議。

72. 黃學禮議員表示他也察覺剛才梁家輝議員提及關於西貢區議員的問題，他建議主席致函西貢區議會請他們將橫額掛在西貢區。

73. 主席回覆表示讓他在會議後考慮他的建議。

74. 梁家輝議員認為現在要處理余倩雯議員提出的臨時動議。他認為不涉及歪風與否的問題，而是部門的處理手法對所有人不公道和不公平，希望蔡雨聖總監能夠在會後給議員答覆。

75. 黃冰芬議員表示今天會議由下午二時三十分到現在六時三十分，還未完成第一個議程。她希望主席可以盡快處理這項臨時動議。

76. 主席向容溟舟議員表示他已有兩輪發言，已用完在這個議程的發言時間。在處理動議時，每位議員可根據自己的認知、判斷和經歷考慮支持與否。他在表決前按禮儀詢問部門，包括地政處和食環署，是否願意在這動議內回應，不是一定要回應，但如果願意，可提供時間回應。

77. 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伍覺雄先生回應表示臨時動議內容涉及易拉架，處理易拉架的投訴不屬地政處的職權範圍。橫額方面，地政總署部份人員獲食環署署長授權，根

負責人

據《公眾衞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 第 104A 條就路旁展示非商業宣傳品發出准許，地政處某職級人員被賦予權力審批某些宣傳品。在沙田有大約一千四百三十多個指定展示點由地政處管理。每一位沙田區議員可在其選區內揀選十個指定展示點懸掛宣傳品，無需地政處另行批准，但須遵守地政總署發出的指引。該指引在議員當選初期已派發給議員參考。

78. 蔡雨聖先生回覆指，正如伍覺雄先生所說，現時收到的投訴會由食環署和地政處一同處理。地政處人員如果指出橫額位置不正確或不符合指引時，食環署才會清拆和發出繳費通知書。食環署人員並不負責分辨所懸掛的橫額正確與否或是否附合指引。

79. 主席表示簡單來說是由地政處主導，食環署負責執行。他詢問議員是否通過第 64 段的臨時動議。

80. 李世榮議員要求記名投票。有四位議員同意。

81. 主席宣布以 17 票贊成、0 票反對和 9 票棄權，通過第 64 段的臨時動議，詳情如下：

贊成的議員(17 位)：
王虎生議員、何厚祥議員、余倩雯議員、李子榮議員、李世榮議員、招文亮議員、林松茵議員、唐學良議員、梁家輝議員、陳敏娟議員、程張迎議員、黃冰芬議員、黃宇翰議員、黃嘉榮議員、葉榮議員、董健莉議員、潘國山議員。

棄權的議員(9 位)：
丁仕元議員、吳錦雄議員、李世鴻議員、容溟舟議員、陳兆陽議員、陳諾恒議員、黃學禮議員、趙柱幫議員、蕭顯航議員。

負責人

討論事項

沙田區議會轄下委員會的更新成員名單
(文件 STDC 30/2017)

82. 議員一致通過區議會轄下財務及常務委員會的更新成員名單。

沙田區議會擔任活動的支持機構
(文件 STDC 31/2017)

83. 大會一致通過區議會擔任由藝育菁英基金會舉辦的“全港青少年繪畫日 2017”、由康文署舉辦的“全民運動日 2017”，以及由發展局及規劃署舉辦的“印象∞香港”展覽的支持機構，並允許有關機構在活動的宣傳品上使用區議會徽號。

廉政公署新界東辦事處 2017 至 2018 年度工作計劃
(文件 STDC 32/2017)

84. 廉政公署(廉署)首席廉政教育主任/新界東于慧芬女士以投影片簡介文件，重點如下：

(a) 廉署新界東辦事處本年度的工作目標，主要為繼續深化香港的廉潔文化與誠信核心價值；提高市民的反貪意識，鼓勵他們預防及舉報貪污；以及鞏固市民對廉署的信心和支持；

(b) 廉署將於本年度繼續推動“全城．傳誠”全港大型倡廉活動計劃，希望藉此鞏固本港社會的誠信核心價值，以及對廉政工作的支持；

(c) 廉署新界東辦事處邀請區議會擔任“全城．傳誠”沙田區倡廉活動的支持機構，共同推動多元化的活動，包括巴士巡遊、在公共及私人屋苑及

負責人

校園舉辦不同類型的倡廉活動(例如廉潔樓宇管理、展覽、攤位遊戲)等；

(d) 適逢廉署的義工組織“廉政之友”成立二十周年，廉署亦將在其轄下成立青年屬會，以鼓勵包括沙田區內更多年青人直接參與推行“全城・傳誠”倡廉活動；

(e) 廉署將於本年度展開“青年傳誠” 計劃，為年青人提供平台，讓他們發揮創意與才能，直接參與創作和籌劃專為年青人而設的倡廉活動。為配合這項計劃，廉署將推出一系列多媒體製作，以新穎有趣的方式向青少年宣傳正面價值觀；

(f) 廉署會繼續以多元化的方式向青少年（由幼稚園至大學學生）宣傳反貪信息，包括舉辦互動劇場、開展“廉政大使”訓練計劃等，以深化青年人對廉政的價值觀，好讓他們在朋輩間推廣廉潔的信息；

(g) 廉署將於本年度繼續在公私營界別進行防貪教育，例如為政府部門及公共機構舉辦專題研討會和防貪法例簡介會、出席政府部門的防貪聯絡會議、為政府部門人員安排防貪培訓課程、提供“公務員誠信管理網上學習平台”；並鼓勵公共機構響應“全城・傳誠”全港大型倡廉活動計劃、推廣誠信管理；同時向商界推廣“上市公司商業道德推廣計劃”、為商界舉辦防貪教育培訓課程、強化從業員的誠信操守；

(h) 廉署將於本年度加強對新來港人士及少數族裔的防貪教育，例如製作多種語言的“倡廉教育宣傳資料套”，提醒他們「切勿行賄」及遇到貪污應該即時舉報；

負責人

(i) 廉署將繼續透過與相關政府部門及專業團體合作，倡導廉潔樓宇管理與維修；此外，廉署會繼續主動接觸新成立的法團及收到屋宇署維修令或消防安全指示的法團，提供防貪教育服務；以及

(j) 在本年統籌廉署參與“香港書展”的活動，今年活動以親子德育為主題，透過豐富的攤位遊戲，廉署工作介紹及舞台活動，向到場人士，尤其是家長和兒童，宣揚傳承誠信的重要；此外，廉署亦會繼續負責統籌廉潔選舉事宜，就本年度內舉行的各項補選，向選舉候選人及其選舉代理人、助選人員、政治團體及選民廉潔選舉的信息。

85. 蕭顯航議員表示，廉潔意識應從小培養，廉署可考慮把幼稚園學生及小學生納入“青年傳誠”計劃的對象。此外，廉署早年常深入社區，播放倡廉短片及劇集，向市民大眾宣傳肅貪倡廉信息，他覺得這個方式很湊效，廉署應該多做此類形式的宣傳工作。

86. 黃嘉榮議員表示，廉署可考慮及早聯同相關部門主動接觸法團，以便在大廈進行維修前，向相關的法團、樓宇管理人員及居民推廣廉潔及防貪的資訊。

87. 程張迎議員表示，廉署應聯同相關部門，例如民政事務總署、屋宇署等，主動接觸將要進行翻新或維修的大廈的相關法團、樓宇管理人員及居民，向他們推廣廉潔及防貪的資訊。

88. 容溟舟議員表示，區內的住宅樓宇正逐步展開維修。他欲知道廉署除了向法團提供廉潔及防貪的資訊外，會否聯同其他相關部門向法團及業主提供與防貪有關的支援。此外，他請廉署考慮在誠信和防貪的層面上，監察公共工程的外判承辦商。

負責人

89. 潘國山議員表示，廉署在工作計劃提及對商界推廣誠信的策略很到位；此外，他亦希望廉署能主動接觸區內樓宇的法團、樓宇管理人員及居民，向他們灌輸廉潔及防貪的知識。他支持區議會擔任“全城．傳誠”全港大型倡廉活動計劃的支持機構。

90. 王虎生議員表示，他支持“全城．傳誠”全港大型倡廉活動計劃，亦認同廉潔意識應從小培養，他希望廉署加強在大專院校推廣廉潔的信息。此外，他亦提及廉署出版了很多有關樓宇管理及維修的參考資料，非常適合參與法團工作人士參考。他請廉署及早接觸樓齡較高的大廈的法團，向他們推廣廉潔及防貪的資訊。

91. 黎梓恩議員表示，業主往往未能掌握大廈維修的合理價格及大廈的帳目。他請廉署主動提早接觸業主，向他們提供具體的廉潔和防貪支援。

92. 丁仕元議員表示，以往曾有法團的主席因干犯與貪污有關的罪行而被定罪判囚。惟犯案者刑滿出獄後，獲有關大廈的法團委任為法團顧問，引起部分業主的疑慮。他請廉署考慮檢視相關法例，防止曾干犯與貪污有關的罪行而被定罪處罰的人，再次參加法團的工作。

93. 于慧芬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a) 廉署一向積極地以三管齊下的策略去打擊樓宇管理中出現的貪污問題；

(b) 在防貪教育方面，廉署除了發信聯絡所有獲屋宇署發出維修令及消防安全指示的大廈，亦有主動聯絡新成立的法團，推廣誠信樓宇管理。但基於私隱，若法團不作回覆，廉署並不容易接觸他們提供服務。為了更有效推廣廉署的服務，廉署經與沙田民政事務處商討後，雙方同意加強合作，在廉署發出邀請信後，副本亦會送交民政事務處，該處同事亦會在適當時候聯絡相關法團，鼓勵

他們接觸廉署，獲取樓宇管理的資訊；

(c) 廉署的服務對象包括法團、大廈管理組織和小業主。除了在已出版的防貪實務指南中，建議各項有效的防貪措施，包括在招標文件中加入「誠信條款」和「反圍標條款」等，廉署的「樓宇管理專題網頁」中亦有大量樓宇管理的防貪資訊，市民可以隨時隨地瀏覽下載。此外，本處亦透過推行各種形式的地區倡廉活動，把廉潔樓宇管理的信息廣傳給區內市民大眾；

(d) 在執法方面，執行處除了採用調查、搜證，繼而提出檢控的傳統辦案手法，亦會因應個別案件的情況，適時採取執法行動，務求及早堵截潛在的貪污活動，以提高業主對批出工程合約所涉及貪污風險的警覺性，必要時可以考慮撤換維修承辦商或顧問；

(e) 樓宇管理的問題並非只與貪污有關，亦涉及其他範疇；所以廉署會繼續保持與相關政府部門和專業團體的合作，例如出席地區研討會，攜手處理樓宇管理有關的工作；

(f) 希望各位議員透過他們在區內的網絡，多向法團和居民介紹廉署的樓宇管理防貪服務；

(g) 廉署一向著重青少年的德育教育工作，對象涵蓋幼稚園、大、中、小學，並按他們的需要製作不同類型的教材和安排多元化的活動。例如製作以幼稚園學生為對象的德育教材，供老師在課堂使用。此外，廉署亦出版了不少適合兒童的刊物，內容亦加入了親子元素，並透過多媒體製作和宣傳等，教導小朋友認識正面價值觀；

(h) 廉署多年來製作了不少劇集、短片、廣告宣傳片，並常於社區活動中播放，藉此把倡廉信息推廣給普羅大眾；

負責人

(i) 廉署一向重視政府工務人員、承辦商和私人機構僱員的防貪教育工作。防止貪污處亦有為工務部門的工作定期提供防貪意見，相信相關政府部門亦會就案件反映的問題進行詳盡檢討；以及

(j) 廉署一直定期為各大專院校的學生，安排倡廉講座，除了為新生舉辦的誠信講座外，亦會為快將畢業的學生舉辦講座，提醒他們進入職場後可能遇到的貪污風險和處理方法，並鼓勵他們廉潔自持。

94. 大會一致通過區議會擔任“全城．傳誠”活動的支持機構。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地區小型工程預留中央款項的建議
(文件 STDC 33/2017)

95. 大會一致通過上述文件。

沙田區議會二零一七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修訂預算
(文件 STDC 34/2017)

96. 主席表示，財務及常務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通過推薦有關修訂預算給區議會審批。

97. 大會一致通過區議會修訂預算。

提問

容溟舟議員提問：有關選舉事務處手提電腦懷疑失竊事件
(文件 STDC 35/2017)

98. 容溟舟議員欲了解區議會秘書處曾否邀請相關部門派代表出席是次會議，以及相關部門未有派代表出席的原因。

負責人

99. 民政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袁俊傑先生表示，區議會秘書處於收到有關提問後，曾先後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五月十二日及五月十八日邀請有關政策局及部門派代表出席是次會議，惟有關政策局及部門均回覆表示他們未能派代表出席，並補充說，由於是次會議當天，立法會會議亦有一項關於選舉事務處遺失手提電腦事件的動議辯論進行，有關政策局須總動員到立法會支援，因此未能派人出席是次區議會會議。

100. 容溟舟議員要求將是項提問順延至下次區議會會議上討論。稍後他會再因應情況增減提問的內容。

101. 大會一致通過將是項提問順延至下次區議會會議上討論。

丁仕元議員提問：有關地政總署管理區議員宣傳品事宜
(文件 STDC 36/2017)

102. 丁仕元議員表示，他曾於獲准的指定地點展示路旁宣傳橫額，橫額內容按“路旁展示非商業宣傳品管理計劃實施指引”(指引)的要求，據事實列出。惟地政總署卻指有關橫額顯示了一名人士的肖像，而他並未獲授權使用有關肖像，因此，地政總署以有關橫額未能符合指引為由而將其移除。然而，據他了解，本港現時並未有與肖像權相關的法例。他認為地政總署藉詞移除有關橫額，實在有違《基本法》賦予本港市民的言論自由。

103. 李世鴻議員表示，對地政署處理橫額有很多意見。早前他在紅梅谷路路旁展示的宣傳橫額，不知是基於地政總署，或是外判承辦商的問題，橫額位置不足以懸掛一條橫額，因而引起了一些紛爭，有人對事實無足夠的掌握，隨意抹黑他，指他佔用了別人的位置。他想指出的問題是，問題在地政署的責任上，他要求道歉，要求在找出解決方法之前，與他溝通，再去做任何舉動，但地政署答應了，卻沒有做。到頭來移了標貼，再跟他說「李議員，麻煩你

負責人

跟返指示，移返的位」，他指不知現在地政署做什麼，這個是其中一個問題。他續稱，不少地政總署指定地點的識別標貼已褪色或脫落，所以未能清楚標示指定地點的確實位置。至於地政總署的外判服務承辦商在處理有關路旁宣傳橫額的投訴時，往往只處理被投訴地點的橫額，但未有同時處理被投訴地點旁邊同樣違規的宣傳橫額，他促請地政總署改善。

104. 黃宇翰議員表示，地政總署在移除區議員展示的路旁宣傳橫額前，並未有與相關議員溝通，因此容易引起誤會或不公平的情況。此外，他認為如地政總署認為有關橫額的內容違反相關法例，署方應事先與議員溝通，並聯同有關政府部門處理，而不應自我審查路旁宣傳橫額的內容。

105. 伍覺雄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a) 地政總署明白路旁宣傳橫額是區議員與市民溝通的重要途徑，然而，署方不時收到市民對路旁宣傳橫額的投訴。就丁仕元議員提及的橫額事宜，地政總署曾就有關事宜給予回覆。此外，署方亦已收到丁仕元議員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的來函，現正就有關事宜徵詢法律意見，並會於稍後詳細回覆丁仕元議員；

(b) 路旁宣傳橫額的闊度一般不超過 2.5 米，約佔兩段路旁欄杆的闊度。然而，地政總署的外判服務承辦商未有留意，李世鴻議員提及的地點的路旁欄杆為新設計，該處兩段路旁欄杆的闊度不足 2.5 米，導致他們於現場所標示的指定展示點的闊度不足 2.5 米，繼而出現李世鴻議員指橫額超越指定展示點闊度的情況。地政處對此事表示抱歉，並已修正有關地點的識別標貼，以及聯絡相關議員以跟進此事。地政處已提醒外判服務承辦商定期巡查各個指定地點並留意有關情況，避免再出現類似的問題；

負責人

(會後備註：地政處已安排承辦商在今年六月二十三日開始一項額外巡查，以確保區內所有指定展示點闊度及其標貼狀況等妥善和良好。)

(c) 地政處如接獲有關路旁商業宣傳橫額的投訴，會轉介食環署跟進處理；

(d) 宣傳橫額的核准編號及核准展示期必須按指引規定清楚顯示，若以標貼方式貼在宣傳品上，該標貼必須牢固，以便市民及負責巡查的人員識別，避免產生誤會；以及

(e) 宣傳橫額不可宣傳收費活動，如與政府部門例如康文署合辦的收費活動，則不在此限。

106. 丁仕元議員表示，他了解到地政總署現正就他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的信函徵詢法律意見，他欲了解在地政總署取得法律意見前，署方如何判斷他的路旁宣傳橫額未能符合指引。另外，他要求地政總署檢視有關規管路旁宣傳橫額的事宜。

107. 黃宇翰議員表示，基於環保原則，議員會重用舊的路旁宣傳橫額，並在有關橫額上貼上新的批准資料。假如有關批准資料被人除去，而導致食環署人員誤認為有關橫額屬違規展示而把其移除，那麼在橫額已被移除的情況下，議員向警方舉報其橫額被破壞時便會遇到困難。此外，議員為市民舉辦的活動，不屬康文署的管理範疇，他欲了解有關活動的收費資料，須經由哪些政府部門審批，以及由哪些政府部門來判斷有關活動是否屬商業性質。此外，地政總署的外判服務承辦商往往把指定地點的識別標貼置於路燈、消防栓等設施附近的路旁欄杆。他要求地政總署檢討懸掛橫額指定地點的位置是否合適。

108. 李世鴻議員表示，他留意到一些指定地點的識別標貼已損壞多時，但未有更新。他要求地政總署跟進外判服務

負責人

承辦商每月的巡查工作。此外，他曾多次向地政總署反映，港鐵大圍站 A 及 D 出口外有違規宣傳品展示，惟署方表示，因未有足夠人手而未能即時跟進處理。

109. 伍覺雄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a) 地政總署現正就丁仕元議員所展示的橫額徵詢法律意見，而部分橫額同時被發現未符合指引內有關核准編號和核准展示期等資料方面的要求。地政總署會在收到法律及部門意見後詳細回覆丁仕元議員；

(b) 據地政總署了解，如議員展示的路旁宣傳橫額被食環署移除，議員可向食環署申請領回；

(c) 如有需要，議員每一季均可向地政處提出申請，更改已獲編配的懸掛路旁宣傳橫額的指定展示點；以及

(d) 地政處會跟進港鐵大圍站附近展示宣傳品的情況，並會適時聯同食環署於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展開聯合行動，以加强對違規宣傳品的執管工作。

110. 主席表示，他明白議員對有關當局目前規管路旁宣傳橫額的機制有疑問。他又了解到地政總署可另作安排，向區議會議員解釋有關管理路旁宣傳橫額的事宜，並藉此互相交流。議員如有需要，可於會後與他聯絡，以便作出安排。

111.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同意處理丁仕元議員提出的臨時動議。

112. 議員同意討論上述臨時動議。

負責人

113. 主席表示，大會剛才已處理了一項有關處理、清理及檢控在沙田區內的公眾地方違規展示的宣傳品事宜的臨時動議。他請議員在處理丁仕元議員提出的臨時動議時，參考剛才已獲處理的臨時動議的處理方式。

114. 丁仕元議員提出以下臨時動議：

"鑑於地政總署未能界定有關給予議員懸掛橫額的清拆準則。

沙田區議會嚴正促請當局，在保障言論自由、市民知情權及沒有違反基本法下，不應審查及拆去議員所懸掛的橫額，以確保所有議員能順利執行區議會職務，並檢討清拆獲批准位置上橫額的客觀標準。"

陳諾恒議員和議。

115. 主席表示，由於地政總署已有指引，指示如何處理移除路旁宣傳橫額的事宜，因此丁仕元議員提出的臨時動議第一段的前提或許存在爭議。他請丁仕元議員考慮修訂其臨時動議第一段，以表達出有關指引不清晰，未能配合議員的工作等意思。

116. 王虎生議員表示，據丁仕元議員剛才所展示被移除的路旁宣傳橫額的示意圖，有關橫額上標示了第三方的姓名及照片。他對於類似橫額可否向公眾展示一事有所保留。他認為應先了解有關橫額被移除的原因，然後才考慮處理丁仕元議員的臨時動議。

117. 丁仕元議員認同主席的意見，並把臨時動議修訂如下：

"鑑於地政總署未能清晰給予議員有關懸掛橫額的清拆準則。

沙田區議會嚴正促請當局，在保障言論自由、市民知

情權及沒有違反基本法下，不應審查及拆去議員所懸掛的橫額，以確保所有議員能順利執行區議會職務，並檢討清拆獲批准位置上橫額的客觀標準。”

陳諾恒議員和議。

118. 丁仕元議員補充說，他再度製作路旁宣傳橫額時，已因應地政總署早前所指的肖像權事宜，將橫額上標示的第三方的照片作局部遮蓋。然而，地政總署仍把新的宣傳橫額移除。據他了解，本港現時並未有與肖像權相關的法例。

119. 主席表示，由於現時在席議員人數未達法定人數，所以根據《常規》第 12 條(2)休會，並請秘書召喚不在席的議員出席會議。如復會後仍未有足夠的法定人數，他便會終止會議。

(休會 15 分鐘)

120. 主席表示，區議會秘書處召喚不在席的議員出席會議後，在席議員人數已達法定人數，因此他宣布恢復會議。

121. 丁仕元議員要求進行記名投票。有四位議員同意。

122. 主席宣布以 20 票贊成、0 票反對和 0 票棄權，通過第 117 段的臨時動議，詳情如下：

贊成的議員(20 位)：
何厚祥議員、陳兆陽議員、陳敏娟議員、陳諾恒議員、程張迎議員、趙柱幫議員、招文亮議員、黎梓恩議員、李世鴻議員、李永成議員、吳錦雄議員、潘國山議員、丁仕元議員、衞慶祥議員、王虎生議員、黃學禮議員、黃宇翰議員、丘文俊議員、葉榮議員、容溟舟議員。

負責人

何厚祥議員提問：對城規會就私人土地改變用途的申請如何進行地區諮詢
(文件 STDC 37/2017)

123. 主席表示，陳諾恒議員及丘文俊議員曾於是次會議前，請他酌情考慮在是次會議的議程中，加入一項有關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處理私人土地改變用途的申請的動議，而他亦得悉其他議員對有關事宜表示關注。惟由於經城規會處理的私人土地改變用途申請的數量眾多，區議會在有限的會議時間內就有關申請逐一提出動議並不合適。然而，因應是次情況，他於是次會議議程中，酌情加入一項有關城規會就私人土地改變用途的申請如何進行地區諮詢一事的提問，讓議員發表意見。

124. 主席表示，他並不打算就上述提問提出補充問題，而是酌情邀請最多五位議員就有關提問提出補充問題。主席補充說，據他了解，有關提問涉及衞慶祥議員的選區。

125. 黃宇翰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a) 規劃署指他們已就規劃申請編號 Y/ST/36 通知區議會議員，他認為有關諮詢期相對較短，他欲得知規劃署通知了哪些議員；

(b) 他表示城門河畔不應興建過多樓宇，以免影響沙田區的景觀及空氣流通。他希望有關當局就個別規劃議題諮詢區議會時，可讓議員得知沙田區的全盤規劃，以便他們作整體考慮；以及

(c) 他認為城規會和規劃署並未有為沙田區訂下人口目標，這種做法並不恰當。在處理新的規劃申請時，城規會和規劃署應考慮區內現有的配套設施，是否足以應付有關規劃項目帶來的新增人口。他認為規劃署在接獲有關新增住宅項目的規劃申請時，應考慮事先諮詢區議會意見。

負責人

126. 潘國山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a) 有關諮詢期只有三星期相對來說較短，而且張貼有關公眾諮詢通知的地點有限，未能切合實際需要；

(b) 據他了解，規劃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已就有關規劃申請登報通知，惟該署要待五月十九日才致函相關議員及分區委員會委員以作通知，他認為有關信函的發出日期相對較後；

(c) 他認為有關諮詢文件的內容並不詳盡，而且未能反映與發展、交通、保育等方面相關的事實。他欲了解有關規劃申請是否必須諮詢區議會；

(d) 他認為有關規劃申請雖然屬於私人發展項目，惟規劃署在處理有關申請時，亦應從宏觀角度考慮沙田區的整體規劃；以及

(e) 除了就規劃申請收集意見，並向城規會反映之外，規劃署亦應主動向城規會反映署方對有關規劃申請的意見。

127. 容溟舟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a) 他向規劃專員朱霞芬女士查詢上述提問涉及的地點的大約位置是否他以激光筆於投影幕上所指出的地點。朱霞芬女士表示雖然涉及的地點的確實位置仍需進一步確認，但有關地點的大約位置是位於他所指出的休憩用地的附近一帶。容溟舟議員表示上述提問涉及的選區為“R09 乙明”，有關地點所在的選區的議員為丘文俊議員，而非秘書處向主席提及的衞慶祥議員；

負責人

(b) 據他了解，規劃申請編號 Y/ST/36 是規劃申請編號 Z/ST/12 及 Z/ST/17 的改劃。他早前曾就有關規劃申請向城規會秘書處查詢，其後獲回覆指，由於規劃申請編號 Z/ST/12 及 Z/ST/17 於《2004 年城市規劃(修訂)條例》實施前提交，按照城規會的處理程序，在沒有取得要求修訂圖則者的同意前，城規會不得把有關文件給公眾查閱。這使他未能趕及在諮詢期結束前，獲得足夠資料參考以表達意見；

(c) 據他了解，規劃申請編號 Z/ST/12 及 Z/ST/17 的地積比分別為 3.5 及 3.67。規劃申請編號 Z/ST/12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一日被拒絕，而規劃申請編號 Z/ST/17 則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被拒絕。相比之下，是次規劃申請編號 Y/ST/36 涉及 390 個單位、110 米的水平基準高度。在未能獲得足夠資料的情況下，他反對規劃申請編號 Y/ST/36 由休憩用地改劃為住宅(乙類)4 地帶的申請，原因如下：

(i) 是次改劃土地的地點位於城門河畔，如成功改劃，該處將會興建兩座樓高 33 層的建築物，而此發展項目將會遮擋城門河畔由沙田公園至曾大屋沿途的“視覺走廊”；

(ii) 是次改劃涉及的範圍一直為休憩用地，現更改用途是違反規劃原意；

(iii) 申請人以增加住宅供應配合長遠房屋發展策略，作為支持改劃的理據，然而，此項發展項目並沒有考慮地區的長遠發展，未能有效解決住屋問題；

(iv) 沙田及馬鞍山未來有多項發展及房屋項目落成。如批准是次改劃，將會進一步減少

負責人

區內休憩用地的面積，會造成極壞的先例；

(v) 如項目獲批准，將會加劇沙田區主幹道的交通擠塞情況，影響社區交通及環境；以及

(d) 規劃署的組織圖顯示，該署的“城市規劃委員會組”及“城市規劃條例檢討小組”隸屬“地區規劃處”的“委員會部”。他請規劃署進一步闡釋有關架構與城規會的關係。

128. 招文亮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a) 城規會並沒有就規劃申請諮詢區議會，他認為城規會現時的諮詢方式未能切合實際需要；

(b) 他認為規劃申請編號 Y/ST/36 的規劃會影響當區甚至沙田區整體的環境、社區和空氣流通。他要求規劃署日後就類似的規劃申請諮詢相關的重要持份者，包括區議會；

(c) 他了解到規劃署會不時就接獲的規劃申請通知區議員。如有議員認為當中的項目對地區有深遠影響，規劃署應考慮應議員要求，將有關的規劃申請提交區議會討論，讓地區人士能就規劃申請表達意見；

(d) 他認為規劃署應向城規會反映區議員就規劃申請所提出的意見，而城規會亦應聽取有關意見；以及

(e) 如規劃申請對地區有深遠影響，他希望有關當局能延長諮詢期。

129. 趙柱幫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負責人

(a) 規劃署指他們曾就規劃申請編號 Y/ST/36 通知區議會議員及沙田東二分區委員會。惟據他了解，部分議員及沙田東二分區委員會委員並未收到有關文件。及後，沙田東二分區委員會曾去信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要求延長諮詢期，惟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未有答應其要求；

(b) 有關規劃申請的地積比，較以往類似的規劃為高。他認為在當區現有的社區配套設施未有提升的情況下，有關規劃申請不但會影響城門河畔的景觀，而且會加重當區社區環境的負擔；

(c) 他促請規劃署考慮如何保育規劃申請編號 Y/ST/36 涉及地點附近的歷史建築；以及

(d) 他欲了解城規會將會如何處理接獲的反對意見。

130. 陳諾恒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a) 他反對規劃申請編號 Y/ST/36，他請規劃署向城規會轉達他的反對意見；

(b) 據他了解，有關規劃申請屬興建私人樓宇的申請，他認為當區現有的社區配套設施，例如車輛停泊設施等未能配合有關的規劃申請。規劃署應保障規劃申請所涉及地點附近居民的生活質素不受影響；

(c) 他認為現時為期三星期的諮詢期未能切合實際需要，而有關公眾諮詢的通知，亦未有張貼於公眾地方的當眼位置讓公眾人士查閱。他請規劃署改善現有的諮詢方式；

(d) 他認為當區區議員就其選區內的議題應有優先發言權；以及

負責人

(e) 他認為城規會須聽取區議會就規劃申請所提出的意見。

131. 主席補充說，他是根據《常規》處理會議程序。《常規》未有指明當區議員可就某一議題有優先發言權。他已因應陳諾恒議員及丘文俊議員的要求，在是次會議的議程中加入一項有關城規會處理私人土地改變用途的申請的提問，讓議員發表意見。此外，他又酌情邀請最多五位議員就上述提問提出補充問題。他亦明白陳諾恒議員及丘文俊議員對有關議題的關注，因此容許他們提出補充問題。他於會後會再次確認是次提問所涉及的選區。如有錯漏，他願意向議員致歉。

132. 丘文俊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a) 他確認上述提問涉及他的選區。據他了解，部分議員及沙田東二分區委員會委員並未收到有關的諮詢文件，而區內居民普遍希望延長諮詢期。由於有關議題涉及區內居民的民生事宜，區議會應安排於會議上討論；以及

(b) 規劃署就有關規劃申請發給議員及沙田東二分區委員會委員的諮詢文件內容並不詳盡，相關持份者要自行瀏覽城規會的網頁，才可獲得有關規劃申請的進一步資料。他請規劃署改善諮詢程序。

133. 規劃署規劃專員(沙田、大埔及北區)朱霞芬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a) 有關諮詢是按照《城市規劃條例》及城規會規劃指引編號 30B 來進行，包括於申請公布當日登報通知；在申請地點及附近的當眼位置貼出通知；以及通知區議員、新界鄉議局和沙田東二分區委員會。規劃署會向城規會反映，有意見指三星期的諮詢期過短；

負責人

(b) 規劃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就有關規劃申請登報通知時，曾通知區議會全體議員，當中有 33 位議員以信件方式接收有關通知，6 位議員則以電子郵件方式接收；

(c) 由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起至會議日期為止，規劃署從區議員及居民處收到不少意見。據了解，城規會已收到超過 500 份意見書。她相信有關的規劃申請已於地區層面廣泛流傳；

(d) 規劃申請編號 Y/ST/36 為私人發展商提出的申請，並不代表規劃署的立場。規劃署對城門河畔的發展方針維持不變，該處依然劃為休憩用地。預計城規會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的會議上考慮上述規劃申請；

(e) 規劃署曾就有關的規劃申請徵詢政府相關部門的意見，相信有關部門會向城規會反映議員的意見；

(f) 規劃署會把收集得來的意見，包括議員的意見及請願文件，向城規會轉達；

(g) 關於查閱以往規劃申請的具體資料，屬城規會的管理範疇。議員如有需要，可向城規會秘書處提出查閱申請；

(h) 規劃署會就署方提出的圖則修訂項目徵詢區議會的意見。至於由其他人士提出的規劃申請，如有需要，區議會可考慮邀請有關人士直接回應議員的查詢；

(i) 城規會是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2 條成立的一個法定組織，而規劃署則屬政府部門。該署轄下設有城規會秘書處。規劃署負責處理規劃申請，邀請相關政府部門就有關規劃申請提供意見，以

負責人

及把從公眾人士收集得來的意見整合，然後向城規會轉達，由該會決定是否接納有關規劃申請。至於城規會如何考慮政府部門及公眾人士的意見，這是超出規劃署的管理範疇；以及

(j) 規劃署向城規會轉達意見時，會向該會反映過去規劃申請編號 Z/ST/12 及 Z/ST/17 被否決的背景，讓該會在處理規劃申請編號 Y/ST/36 時一併考慮。

134. 沙田民政事務專員陳婉雯女士補充說，一般來說，規劃署就規劃申請向民政處徵詢意見時，會同時把有關的諮詢文件發給區議員和相關分區委員會委員，讓他們直接向城規會表達意見。民政處會就其所知悉的情況，向規劃署反映。

135. 主席補充說，區議會一直要求規劃署作出安排，就沙田區的規劃事宜與議員有專門會議進行深入交流。他請規劃署跟進有關安排。

136. 主席表示，他收到陳諾恒議員的臨時動議，但由於現時在席議員人數未達法定人數，他請陳諾恒議員考慮將有關臨時動議轉為提議，以便記錄在案。

137. 陳諾恒議員表示願意把他和丘文俊議員的有關臨時動議轉為提議，以便記錄在案。他請規劃署把其提議向城規會轉達，有關提議如下：

"沙田區議會強烈反對沙田沙田市地段第 310 號申請編號 Y/ST/36 即香港聖經研習中心現址由休憩用地地帶改劃為住宅(乙類)4 地帶，並要求城市規劃委員會否決上述規劃申請。"

138. 大會備悉第 137 段的提議。

負責人

139. 主席表示，由於現時在席議員人數未達法定人數，所以根據《常規》第 12 條(2)休會 15 分鐘，並請秘書召喚不在席的議員出席會議。如復會後仍未有足夠的法定人數，他便會終止會議。

(休會 15 分鐘)

140. 主席表示，區議會秘書召喚不在席的議員出席會議後，在席議員人數仍未達法定人數，因此他宣布結束會議。他決定以傳閱文件方式處理《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報告》、《文化、體育及社區發展委員會報告》、《教育及福利委員會報告》、《發展及房屋委員會報告》、《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報告》、《衞生及環境委員會報告》、《財務及常務委員會報告》、《沙田區議會二零一六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結算報告》、《沙田區議會財政狀況(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 》、《沙田民政事務處二零一七至二零一八年度工作計劃》、《地區管理委員會報告》，以及《沙田民政事務處轄下各委員會成員名單》。

(會後註：區議會秘書處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以傳閱方式向議員發出有關文件。直至限期為止，區議會秘書處共收到 18 位議員同意備悉有關文件的回覆。根據《常規》第 47 條，上述文件視作大會一致通過。)

下次會議日期

141. 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142. 會議於下午九時二十分結束。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15/50

二零一七年七月